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師資培育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21 日(三)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洪院長儷瑜

紀錄：陳汝君

出席：教務處 劉美慧教務長(林嘉兒組長代理)、教育學院 陳學志院長(請假)、特殊教育學系 姜義村系主任(陳采明助教、楊如譽助教代理)、教育學系 方永泉系主任(請假)、文學院 廖學誠副院長(請假)、歷史學系 葉高樹系主任(王美芳助教代理)、化學系 李位仁系主任、科學教育研究所 吳心楷所長、工業教育學系 宋修德系主任(胡如萍教授代理)、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林坤誼系主任、運動競技學系 李佳融系主任、音樂學院 陳沁紅院長、美術學系 白適銘系主任(曾斐莉助教代理)、學生代表 學生會昌洋立同學、學生代表 師資生學會秦浩恩同學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

(一)師資培育課程組：

1、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

- (1) 本年度考試辦理日期為 6 月 6 日，放榜日期為 7 月 29 日。本校業依考試辦法規定，於放榜前 10 日檢送應屆暫准報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位證書」等影本文件至試務行政組進行放榜作業。經查本校應屆暫准報考人原為 510 名，16 名缺繳前述文件，實繳為 494 名；爰前揭 16 人業經試務行政組列為自始不具報考資格，該次考試無效。
- (2) 本校應屆報名 494 人，通過 437 人，應屆通過率為 88.46%，相較於全國通過率 50.11%，本校應屆通過率遠高於全國通過率。

109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				
項目/ 類科	本校應屆報名人數	本校應屆通過人數	通過率	
			本校應屆	全國
中等類科	453	397	87.64%	50.11%
特教類科	41	40	97.56%	
合計	494	437	88.46%	

2、教育部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師資生名額 -

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22 日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師資生名額合計 878 名，並首度核給幼兒園師資類科 24 名，本學院將配合修改相關法規，以因應師資生甄選及修習課程等事宜。

師資類科/培育管道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合計
幼兒園	24		24
中等學校	619	167	786
特殊教育學校(班)	38	30	68

總計	681	197	878
----	-----	-----	-----

3、教育部核定 110 學年度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 -

- (1) 教育部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三)召開「研商公費生名額會議」，本校 110 學年初步獲 17 個縣市政府指定培育公費生名額 58 名(以核定函為準)，約占各師資培育大學 65.91%。
- (2) 本次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其中甲案(甄選高中、大學畢業生)8 名、乙案(甄選校內師資生)50 名，17 個學系所獲得培育，將大幅增加本校與地方政府培育合作之機會。

4、辦理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

- (1) 協助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數學系辦理 3 位乙案公費生甄選，經研提甄選簡章甄選優秀學生成為公費生，並經 5 月 26 日第 5 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放榜確認，該 3 名公費生亦依規定完成報到，自 109 學年度起受領公費。
- (2) 為利教育部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儘早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選修課程，針對最近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於 10 月 16 日邀集學系所研商，各相關學系所刻正辦理簡章研議擬定等甄選前置作業，全案俟教育部 10 月底之核定結果，屆時需請相關學系續行甄選，期能招募優秀且適性之師資生受領公費。

5、師資培育生學系甄選 -

本校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名額獲教育部核定共 676 名(中等 643 特教 33)。各師資培育學系業依規定甄選完竣，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完成第一階段甄選；至第 2 階段甄選後續亦請各師資培育學系依規定辦理並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

6、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本案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二)舉行筆試、5 月 16 日(六)舉行口試、5 月 26 日召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放榜會議)審議、5 月 27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6 月 1 日舉辦中等教程選課說明會。正取生依校內選課期程於 8 月進行教育專業課程選課，1 名學生放棄，遺缺業於 9 月 3 日順利完成備取生遞補作業。

7、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

本案於於 109 年 4 月 18 日(六)舉行資優教程口試；5 月 26 日召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放榜會議)審議，隨即公告正備取名單(正取生 22 名、無備取)；6 月 5 日舉辦資優教程選課說明會；本案甄選遺缺共計 8 名，由特殊教育學系擬製簡章於 109 年度第 1 學期續行辦理資優教程甄選(報名時間至 10 月 23 日止)，請學系(所)鼓勵所屬對資優教育有興趣之師資生，務必把握機會報名，提升自身職場競爭能力。

8、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二招閩南語文師資生

109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外加閩南語文師資生名額 30 名。本案於 109 年 7 月 11 日(六)舉行筆試及口試、7 月 22 日召開第 6 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放榜會議)審議、5 月 28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7 月 30 日舉辦中等教程選課說明會，正取生均順利依校內選課期程於 8 月進行教育專業課程選課。本案外加名額甄選情形業於 10 月 5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9、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士班案 -

於 5 月 29 日函請各師資培育學系評估學系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博士班，110 學年度維持 109 學年度之學系及名額，總計 12 個學系參與、52 個碩/博士名額，並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1020 號函備查在案。各學系所業列入碩/博士入學簡章，以利外界報考時有所評估。110 學年度同額轉換情形如下：

學系	類別	合計名額
地科系	碩	3
	博	1
物理系	碩	4
	博	1
化學系	博	3
	碩	5
地理系	碩	4
生科系	碩	2
科技系	碩	5
電機系	碩	3
英語系	碩	3
工教系	碩	8
體育系	碩	3
特教系	碩	4
	博	1
人發系	碩	2
12 個學系參與	小計	52

10、辦理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事宜 -

(1)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及「名額分配原則」，由各相關師培學系甄選校內優秀師資生受領本獎學金，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原則上受領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受獎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依規定完備教育部規範之項目。

(2) 109 學年度本校獲得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為 91 名，經相關師培學系擬具甄選簡章辦理甄選作業，甄選結果提經 109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放榜在案，渠等學生自 109 年 10 月起受領獎學金。

11、積極辦理宣導說明會，以利師資生充分瞭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重要規定，維護自身權益 -

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分別於 6 月 30 日辦理外加師資生及特殊績優表現師資生選課說明會、7 月 2 日辦理 107 學年度學系二階生選課說明會、7 月 3 日辦理 109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選課說明會。

12、辦理申請首張教師證書事宜-

本校應屆(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實習)學生計 25 件、及非應屆實習學生(先完成實習且於 109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計 100 件，業於 109 年 8 月 5 日通過登記審查委員會後報請教育部核發，已全數核發。

13、辦理教師證書(加科、加另一類科)及各項學分證明書等事宜-

109 學年度迄今共辦理 5 次登記審查委員會，辦理師資生加科登記共 37 件、加另一類科共 15 件、僑生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共 20 件、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共 22 件。

14、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事宜-

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辦理，109 年 7 月 22 日召開教學助理審查會，決議錄取件數共 29 件，已於本學院官網公布名單，並轉知錄取學生及教師協助辦理線上申請流程。

15、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語申請報部事宜-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100065 號函示，本校「中等學校-註記次專長課程-雙語教學-『數學、物理、其他領域專長』共三類課程科目學分表」，業於 109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 1090118378 號函同意先予以備查。

16、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開課事宜-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共開設 140 班(含資優教育學程 14 課次、國際 IB 課程 2 課次)；各系所開設之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共計 57 班。

17、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依教育部規定增列學分認定相關條款，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本校依教育部規定新增列提報該專門課程「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資格或參加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專業版】，取得中高級以上資格，得採計「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至多 8 學分。」相關學分採認資訊。業於 109 年 9 月 9 日經教育部備查通過在案，相關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亦同時公布於網頁，供師資生參酌。

18、審核並核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 -

- (1) 審核並製作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與教育實習者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起(原 1 日發證，遇假日順延)接受學生返校領證。
- (2)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教育實習學生計 467 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複審作業，經學系辦理初審、本學院辦理複審，共 450 名師資生通過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等學分審查，順利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其中 66 已提前自主申辦證書；另 19 名為純舊制實習生，待實習成績通過後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餘 365 人業已完成證書印製，並於 109 年 8 月 5 日起核發證書）。

19、師資培育業務經費補助-

為協助各學系/院推展師資培育業務，每學年度提供師資培育業務經費補助申請，請師資培育學系踴躍申請；108 學年通過申請補助總計 160 萬元整，109 學年度通過申請補助總計 175 萬元整。

(二)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1、教育實習輔導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2/1-109/7/31)

- A、108-2 學期參與教育實習學生人數共 39 位，業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辦理第 1 次實習返校，後續 4 月 24 日、5 月 29 日、6 月 19 日 3 次實習返校日，配合本校防疫政策，請實習學生與指導教師雙方以線上方式進行會談。
- B、108-2 學期實習指導教師訪視實習學生不得少於 2 次，訪視方式可改以遠端連線方式進行多方訪視會談，訪視日期及內容由「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登入填寫即可；至於實習學生公開之教學演示，亦可評估以錄影方式呈現給指導教師、(教學)輔導教師及第三方評量教師並進行後續評量。
- C、有關本校訂定 108-2 學期實習學生「實習檔案」作業填寫期程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
- D、有關教育實習「實習檔案」、「教學演示」、「整體表現」評定方式及細項說明，業於 109 年 5 月 26 日發文至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審查小組成績評量事宜，評量期間自 109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2 日止。
- E、108-2 學期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共計 38 位(1 位撤銷)。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8/1-110/1/31)

- A、業於 109 年 4 月底及 6 月底完成 109-1 學期教育實習資格初審及複審作業程序。
- B、109-1 學期教育實習人數共計 461 人，撤銷實習人數共計 12 人，業於 109 年 6 月 20 日辦理「109-1 學期教育實習職前研習線上說明會」，本學期將改以線上觀看影片，搭配字幕及電子檔手冊，提供實習學生瞭解教育實習相關內容規定、資訊平臺操作方式及身為實習教師之身分認知與叮嚀。
- C、109-1 學期參與教育實習學生人數共 444 位，擔任本校 109-1 學期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共計 102 位。
- D、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習學生可透過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連結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寫或上傳本校規定之實習檔案內 12 項實習檔案任務，並應於 110 年 1 月 3 日前完成作業上傳。

- E、業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及 8 月 27 日發文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機構，建請登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實習報到日期、實習輔導教師名單。
- F、業於 109 年 7 月 28 日、8 月 3 日及 8 月 11 日函聘擔任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指導教師；另 109-1 學期擔任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聘函，目前正陸續製發中，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
- G、業於 109 年 9 月 25 日辦理 109-1 學期教育實習第 1 次返校座談，後續將於 10 月 23 日、11 月 27 日、12 月 25 日辦理 3 次教育實習返校。

2、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頒獎典禮暨成果展業於 6 月 19 日假綜合大樓綜 509 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畢，邀請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邱淑霞教師擔任頒證委員，3 場檢測共 18 位獲獎、125 位通過。
- (2) 109 年度師資生教學實務增能工作坊業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假本校綜合大樓 210 展覽廳辦理完畢，邀請本年度教師教學獎勵「教學優良獎」獲獎者本院葉明芬助理教授及教育部師鐸獎獲獎教師新北市永和國中楊君方教師擔任講師，分別以「跨領域教學設計」與「教學演示」為主題進行講授，使師資生於檢測施行前，得以提升教學能力及教育專業知能。共計 58 位師資生參與。
- (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規劃辦理「教學活動設計(教案)」能力檢測 1 場次及「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暨教師甄試模擬口試 2 場次。前者採線上方式進行，業於 9 月 30 日完成收件，邀請本校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林坤誼系主任、輔仁大學林偉人副教授、臺北市立成功高中邱淑霞教師、臺北市立松山高中賴鳳櫻教師、臺北市立松山家商黃麗華教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張翠雲教師、新北市立漳和國中張素惠教師、新北市立永和國中楊君方教師及丁時達教師，共計 9 位擔任評選委員進行審查。後者則於 10 月 24 日假本校教學大樓樸 203 及樸 204 教室舉辦，並開放師資生報名旁聽。檢測時程規劃如下：

檢測場次	教案	教學演示+模擬口試(I)	教學演示+模擬口試(II)
報名人數上限	60 人	10 人	10 人
檢測日期	9 月 30 日	10 月 24 日	10 月 24 日

3、金球、金筆及金師獎

- (1) 本年度報名參賽作品總計 23 件，4 月 16 日完成作品審查評選。依審查總分進行排名，另擇優推薦 1 名實習輔導教師、7 名實習學生，共計 8 名參加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 (2) 本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本校計有 3 名學生獲得實習學生楷模獎，4 名學生獲得實習學生優良獎與 1 名實習輔導教師獲得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共計 8 名獲獎，獲獎名單已公告於本學院網頁。

4、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109 年度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本校於 109 年 3 月 6 日提交計畫書、經費申請表、經費明細表報部申請，服務營隊起訖日期自 109 年 8 月 3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1 日止，目前正辦理經費核銷與結案事宜。

5、公費生、卓獎生及師獎生輔導

- (1) 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6 日來函，考量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致學生無法到校或面對面進行弱勢學童課業輔導，各校可彈性規劃辦理遠距教學、視訊、線上課業輔導等方式，並採認相關課輔時數。故本校公費、卓獎及師獎生之義務輔導服務採取課輔與非課輔性質時數彈性認定，不限定必須完成指定課輔服務時數，且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服務之時數皆可採認為 108 學年。
- (2) 公費生、卓獎生、師獎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資料檢核作業於 109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辦理完畢，檢核結果如下：

A、公費生檢核結果：檢核人數 88 名，檢核通過 85 名，未通過 3 名。

公費生	檢核人數	通過人數	未通過人數	說明
103 學年度	1	1	0	
104 學年度	1	1	0	
105 學年度	32	30	2	● 1 名未完成義務輔導時數且未修課，喪失公費生資格。 ● 1 名成績本學期未達標準，保有公費生資格。
106 學年度	28	27	1	● 1 名未完成義務輔導時數且未修課，喪失公費生資格。
107 學年度	17	17	0	
108 學年度	8	8	0	● 2 名成績本學期未達標準，惟離島生與原民生大一成績不採計，故仍通過檢核。
康橋生	1	1	0	
總計	88	85	3	

B、卓獎生檢核結果：檢核人數 39 名，26 名檢核通過且畢業，9 名檢核未通過，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畢續獎人數計 4 名。

卓獎生	檢核人數	通過人數	續獎人數	說明
104 學年度	3	2	0	● 1 名義務輔導未完成。
105 學年度	36	24	4	● 1 名義務輔導未完成。 ● 2 名義務輔導時數及教學基本能力檢核未完成。 ● 1 名成績、班排名及系排名皆未達標準，且義務輔導時數、教學基本能力檢核及研習時數未完成。 ● 4 名義務輔導時數、教學基本能力檢核及研習時數未完成。
總計	39	26	4	

C、師獎生檢核結果：檢核人數 85 名全數通過人數 72 名，未通過人數 13 名。

師獎生	檢核人數	全數通過人數	未全數通過人數	未通過人數說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85	72	13	● 1 名自 109 年 6 月起辦理休學並停發獎學金。 ● 1 名義務輔導時數未做扣除本學期全額獎學金，且教學基本能力、工作坊皆未完成。 ● 11 名教學基本能力未完成，扣除 1 個月獎學金。

- (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公費生說明會，於 109 年 9 月 29 日辦理完畢，會中說明公費生之權利義務，共計 28 名公費生出席。
- (4) 公費暨卓獎學生輔導工作小組暨導師會議，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召開，會中進行檢核資料複審作業，檢核結果通過者由實習與地方輔導組提交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請師培導師進行書面輔導。檢核未通過或須預警者，由實習與地方輔導組提交中止/預警單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請師培導師進行個別輔導。
- (5) 109 學年度新進師獎生說明會，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完畢，會中說明師獎生之權利義務，共計 84 名師獎生出席。
- (6)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卓獎生出國交換資格保留、因修第二專長延畢續領獎學金」，共 3 名卓獎生申請出國交換資格保留（1 名如期赴外交換，2 名因疫情影響取消赴外交換），4 名卓獎生申請第二專長延畢續領獎學金，已獲教育部同意在案。
- (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院媒合之課後輔導需求調查，參與的學校有民族國中、龍門國中、螢橋國中、雙園國中及大理高中，媒合課輔調查表等相關資訊以 E-MAIL 和 FB 方式公告學生知悉，課輔開始日期為雙園國中 109 年 9 月 21 日、大理高中 109 年 9 月 23 日、螢橋國中 109 年 9 月 29 日、民族國中 109 年 10 月 12 日及龍門國中 109 年 10 月 19 日。
- (8) 109 年暑假期間返回各縣市服務學習相關公函已通知各師培系所，報名截止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2 日，共 8 位學生參與 109 年暑服計畫，核銷計畫經費共計 1 萬 8,424 元整。

6、109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1) 109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上學期擬定辦理 7 場研習及工作坊，下學期辦理 7 至 10 場研習，規劃以十二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原住民教育、品德教育、美感教育、雙語教育、媒體素養、PBL 問題導向教育及創新教學 8 主題到校進行輔導活動，協助提升輔導區教師專業成長，並加強長期支持陪伴功能。
- (2) 本校師資培育學院高松景教授業於 109 年 8 月 27 日邀請黃火炎校長，假高雄市立旗津國中辦理「問題導向學習 PBL」，帶領教師一起探討設計與實施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共計 37 位學員一同參與，整體滿意度 95%。
- (3) 本校大眾傳播研究所陳炳宏教授定於將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4 日至高雄市私立道明中學為高二生進行講座，主題為「媒體素養與媒體監督：媒體這麼爛，我該怎麼辦？」。

(三)國際師培推動組：

1、推動「國際教師學分學程」-

- (1) IB 教育實習：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9 名學生前往國際學校實習，分別為

義大高中(2名)、明道中學(2名)、康橋國際學校(3名)及奎山中學(2名); 109學年度第2學期共6名學生前往國際學校實習,分別為義大高中(2名)、康橋國際學校(2名)及泰國曼谷KIS國際學校(預計2名)。

(2) 109學年度國際教師學分學程及先修課程招生:109學年度國際教師學分學程第三屆招生,共計錄取41名學生,分別為國際教育領域22名、華語文教育7名、國際數學領域9名、國際物理領域3名;先修課程學生則招收15名;109學年度第1學期5名學生、第2學期預計10名學生進入課程試讀。

(3) 109年度IB教學增能工作坊辦理情形:

A、5月30-31日邀請新加坡Ms. Janice Lee擔任講師,辦理IB線上工作坊—IB Individuals & Societies。5月30-31日邀請新加坡Mr. Chin Chee Kin擔任講師,辦理IB線上工作坊—IBDP Mathematics。

B、6月13-14日邀請臺灣Ms. Michelle Kuan擔任講師,辦理IB實體工作坊—IBDP-2020新語言B之教與學。

C、7月4-5日邀請Mr. Jordan擔任講師,辦理IB線上工作坊—Models and Modelling in Science Classrooms。

D、10月18日、10月25日邀請Mr. Glen Pamment擔任講師,辦理IB實體工作坊—Being International Minded、What is Inquiry?等相關主題。

E、規劃並安排110學年度(第四屆)國際教師學分學程及先修課程招生時程。

2、規劃「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

(1) 第一屆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業於7月15日完成招生,共計招收30名學生,已於9月12日正式開課,本學期開設2門課程(IB哲學與實作、課程發展與設計),每門課程各30名學員參加。

(2) 10月17日、10月24日邀請Mr. Glen Pamment擔任講師,辦理IB實體工作坊—An inquiry into inquiry、Making Inquiry Happen等相關主題。

3、雙語教師輔導養成-

(1) 9月7日召開雙語課程相關事宜會議,邀請教育系林子斌教授、英語系程玉秀教授及本院師長討論雙語師資課程學分表內容及相關事宜。

(2) 辦理「雙語課程教育研究」,9月至10月與中壢國小、龍埔國小、光復國小及義興國小共同合作,訪談學校雙語教師課程執行內容及其情形。

(3) 10月17、24日將辦理「雙語教育工作坊」由Dr.Keith Graham擔任講師,邀請本校師資生參加,藉此提高師資生雙語教學溝通與課程設計能力,預計招收30~40名學生參加。

4、師資生海外教育見習-

(1) 教育部於4月23日函請各師資培育大學於5月15日前逕上「有教無界」

網站，線上觀看徵件說明會，已於時限內完成規定事項。

- (2)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於6月9日召開校內徵件說明會，於7月15日辦理校內評審會議，會後修正計畫書後，於8月3日完成報部及線上申請，本年度總計申請三案，內容如下：

項次	計畫主持人	系所	計畫名稱	申請人數	申請計畫金額	說明
1	陳育霖	師資培育學院	飛越西貢-越南臺校教育見習計畫	教師1人 師資生12人	補助款 681,804元 自籌款 170,385元 總經費 852,189元	本校與越南臺校自2017年合作至今，已薦送9名師資生。
2	葉明芬	師資培育學院	輝煌條紋的國度-馬來西亞臺校教育見習計畫	教師1人 師資生12人	補助款 741,866元 自籌款 187,016元 總經費 928,882元	本校與馬來西亞臺校自2017年合作至今，已薦送3名師資生。
3	葉怡芬	師資培育學院	不遠千里 夙葉不解：日本海外教育見習計畫	教師1人 師資生12人	補助款 693,292元 自籌款 171,023元 總經費 693,292元	本校與千葉大學自2017年合作至今，已薦送16名師資生。

5、辦理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教育知能研習事宜-

為師培評鑑專業知能所需，已於6月11日辦理師培評鑑專業知能講座，特聘請中原大學王保進教授蒞校主講「落實學生學習成效之師培評鑑自評機制」，各師培學系主管、評鑑工作小組各系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等參與踴躍。

6、執行108-109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1) 108年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A、3月12日、6月12日召開本校108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第3、4次推動委員會議，就計畫面及經費面確實進行管考。

B、6月23日將期中報告(截至5月底情形)函報教育部在案。並於9月完成總計畫當年度經費核結在案。

(2) 109年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A、教育部業以109年8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0120B號函核定本校109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共576萬元(資本門12,000元、經常門574萬8,000元)。

B、本校業已摺據請領第一期款345萬6,000元，補助款項撥付到校並進行後續經費分撥，由各子計畫積極執行中。

7、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力培育計畫(二年期)」-

- (1) 依據教育部來函，本學院於8月4日邀請各系所教材教法之授課教師參與本計畫。

- (2) 經各系所踴躍參與，共收 16 案計畫，包含：類別一「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11 件、類別二「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5 件，由心輔系、公領系、英語系、歷史系、數學系、體育系、科技系、表藝所、師資培育學院之教師分別提出計畫。
- (3) 已完成彙整各子計畫書及二年經費表，並於 9 月 30 日前向教育部提報計畫，共申請 650 萬元全額補助款。教育部業已收訖，審查結果將另案通知。

8、拜會地方政府爭取公費生名額-

依教育部公費生政策培育方向，積極爭取師資培育公費生員額。囿於疫情多數縣市不接受拜訪之故，於 5-7 月僅針對重點合作縣市安排拜會洽談合作事宜：5 月 13 日赴臺北市府、5 月 28 日赴基隆市政府、7 月 16 日赴宜蘭縣政府、7 月 30 日赴桃園市政府，餘以電話積極進行拜會洽商。

9、執行北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1) 於 2 月 7 日、4 月 9 日、4 月 16 日分別假臺北市立士林、萬華、成德國中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公開授課(綜合)」、「備觀議實務研討——以生涯課程為例講座」，計辦理 3 場次到校輔導。
- (2) 於 3 月 4 日、5 月 6 日、5 月 27 日及 6 月 17 日分別於新北市立深坑、八里、柑園、大觀國中辦理「桌遊融入藝術人文創意教學設計」，共計辦理 4 場次工作坊，計 166 人次參與研習。
- (3) 因應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所提出的「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需求，已於 6 月 10 日、24 日，分別辦理「素養導向的課程與評量」、「數理資優班素養導向教學研習」，計辦理 2 場次研習，共 26 人參與研習。
- (4) 108 學年度北區地方教育輔導計畫業已辦理完竣，共辦理 7 場次經驗交流與分享研習、6 場次工作坊、8 場次長期陪伴到校輔導研習，參與學員計 361 人次。刻正製作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教育部核結。

10、發行《中等教育》季刊-

- (1) 中等教育季刊第 71 卷第 1、2、3 期【STEAM·自造教育與創造力】、【國際教育課程】、【校訂課程發展】專號，已於 109 年 3、6、9 月出版，並完成分送編輯委員、作者、研考會規定之寄存圖書館及委託心理出版社總經銷代售之作業。
- (2) 於 2 月 17 日、6 月 4 日、9 月 17 日分別召開「中等教育季刊第一、二、三次編輯委員會會議」，由本期編輯顧問及編輯委員確認第 71 卷第 1、2、3 期專號專號刊登之文稿，焦點話題 3 篇、專題論文 8 篇、學術論文 1 篇、教學專題 5 篇、實務分享 3 篇、心靈加油站 1 篇、特色學校 3 篇，共計 24 篇。
- (3) 中等教育季刊第 71 卷第 4 期【課程實施配套】專號邀稿之稿件，現正進行專家學者審查並將審查結果轉知投稿人，以利修正稿件，預計於 12 月底出

刊。

- (4) 中等教育季刊第 72 卷第 1 期【雙語教育】專號已由責任編輯擬定邀稿名單後進行後續邀稿作業。擬邀文稿：稿焦點話題 1 篇、專題論文 2 篇、教學專題 1 篇、實務分享 2 篇、特色學校 3 篇等共計 9 篇文稿，預計 12 月 20 日前截止收稿。
- (5) 中等教育季刊編輯部刻正召集 110 年度編輯顧問、編輯委員及 72 卷責任編輯名單，預計於 12 月下旬召開「中等教育季刊編輯委員會聯席會議」。
- (6) 刻正進行中等教育季刊第 72 卷全年徵稿海報文宣設計，預計發送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大學、縣市政府進行徵稿事項。

11、蒐集並彙編教師甄選歷屆試題-

為協助本校師資培育生、實習學生（教師）、畢業校友蒐集教師甄選考試資訊，提升教職競爭力，於 7 月起蒐集該年度各縣市、各校之教師甄選歷屆考題，預計於 10 月下旬開始彙整作業，12 月底前完成當年度考題下載連結，提供本校同學與校友查詢及下載。

12、辦理「教師甄選經驗分享專文徵稿」活動-

為增進本校學生與校友教職應徵知能與競爭能力，辦理「教師甄選經驗分享專文徵稿」活動，徵稿期間即日起至 11 月底，12 月公布入選名單，相關訊息轉知各系所、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

13、109 年教師甄試錄取調查結果-

109 年度教甄調查於 8 月 22 日辦理完畢，本校計有 173 名學生錄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含國小 8 人)。本年度全國公立學校中等正式教師職缺（含職技科），高中職與本校相關專業科目符合之職缺初步統計為 363 人(錄取 84 人)，國中為 279 人(錄取 81 人)，本校錄取率分別為 23.14% 及 29.03%，107-109 年考取公立正式教職成績如下表，師培系所(底色)考取人數 164 人，非師培系所考取人數 9 人。

學院	系所	107 教甄		108 教甄		109 教甄	
		全校教甄上榜人數合計 146 人		全校教甄上榜人數合計 183 人		全校教甄上榜人數合計 173 人	
		名額(人)	名額(人)	名額(人)	名額(人)	名額(人)	名額(人)
教育學院	教育系	7	55	8	78	9	80
	心輔系	11		12		9	
	衛教系	0		5		4	
	人發系	1		2		8	
	公領系	5		23		18	
	特教系	24		23		28	
	社教系	0		0		0	
	圖資所	1		0		0	
	復諮所	0		0		0	
	課教所	2		4		3	
教政所	4	1	1				
文學院	國文系	4	29	13	31	7	25
	英語系	13		2		7	
	歷史系	2		4		1	
	地理系	8		12		8	
	翻譯所	0		0		0	

學院	系所	107 教甄		108 教甄		109 教甄	
		全校教甄上榜人數合計 146 人		全校教甄上榜人數合計 183 人		全校教甄上榜人數合計 173 人	
		名額(人)	名額(人)	名額(人)	名額(人)	名額(人)	名額(人)
	臺語系	2		0		1	
	臺史所	0		0		1	
理學院	數學系	8	14	11	29	9	28
	物理系	1		14		8	
	化學系	2		1		5	
	生科系	0		1		1	
	地科系	3		1		3	
	資工系	0		0		0	
	科教所	0		0		1	
	環教所	0		0		1	
	光電所	0		0		0	
	海環所	0		0		0	
	營養學程	-		0		0	
藝術學院	美術系	4	4	0	0	4	4
	設計系	0		0		0	
	藝史所	0		0		0	
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教系	5	28	8	29	10	22
	科技系	11		15		9	
	圖傳系	3		1		2	
	機電系	5		3		0	
	電機系	4		2		1	
	光電工程	0		0		0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系	7	7	13	13	8	8
	競技系	0		0		0	
	運休所	0		0		0	
音樂學院	音樂系	7	9	4	4	5	5
	民音所	0		0		0	
	表藝所	2		1		0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系	0	0	0	0	1	1
	東亞系	0		0		0	
	政治所	0		0		0	
	大傳所	0		0		0	
	人資所	0		0		0	
	社工所	0		0		0	
	歐文所	0		0		0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	0	0	0	0	0
	管理所	0		0		0	
	全營所	0		0		0	

備註：本表僅含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不含私立及代理、代課。

三、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報告案：有關本校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內容，提請報告。

說明：

- 本校期許未來教師在師資培育階段中，涵養科學思辨、科技使用、美感體驗、休閒健康的基本知能，進而養成專業教師所應具有的學科知識、教學轉變、熱愛教育、反省增能等知能與心態，成為一位「閃耀之師」(STAR² Teacher)。爰本校師資職前培育的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概以培育 STAR² Teacher 為目標。
- 教育部業於 107 年 6 月訂頒「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本校以培育「閃耀之師」(STAR² Teacher) 為核心主軸，對應前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訂定 4 大核心能力及 12 項能力

指標，成為本校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勾勒出本校師資職前培育理念，使未來教師能勝任其教學工作，符應教育需求，在博雅知識基礎上應具備任教學科專門知識、教育專業知能、實踐能力與專業態度。

三、本案業經本學院 108 年 12 月 11 日、109 年 2 月 12 日、2 月 26 日、4 月 8 日密集討論，並於本學院 7 月 14 日師培共識會議討論確定。

四、有關本案內容，詳如附件 1(P1~P2)。

決定：同意備查。

四、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97-107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4380 號函示之意見，將再研擬修正草案提本次會議審議。
提案二	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4380 號函示之意見，將再研擬修正草案提本次會議審議。
提案三	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第 11 條師資培育學院會議通過，修正為師資培育會議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五、會議追蹤案件執行情形：無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一：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97-107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及該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函檢送「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紀錄，修正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之資格及學分數(修正第七條之一)。
- 二、明訂他校移轉師資生資格至本校者，應依其轉入所屬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為適用課程版本。(修正第二十五條項)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2(P3~P11)。
- 四、本案如獲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及該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函檢送「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紀錄，修正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之資格及學分數(修正第七條之一)。
-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八點規定，增設學程及其課程須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報請備查，爰將「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為「新增設課程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課程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第九條)、「經教育部核定」修正為「經教育部新增核定或修正備查」(修正第十二條)。
- 三、配合雙語政策，新增「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本校師資生得經甄選外加修習相關教育專業科目。(新條文第十一條)
- 四、明訂他校移轉師資生資格至本校者，應依其轉入所屬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為適用課程版本。(修正第二十五條項)
- 五、為培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需師資，鼓勵本校 107 學年度(含)

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選擇改修習 108 學年度(含)起之課程版本。(新條文第三十條)

六、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3(P12~P22)。

七、本案如獲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三：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1778 號函同意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培育幼兒園教師，招生名額依該部 109 年 4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5358 號函核定 109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 24 名培育名額，得自 109 學年度甄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之學生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

(一)於本校原培育之師資類科，增列幼兒園師資類科。(修正第四、十一、二十二點)

(二)新增幼兒園師資類科應修之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數。(新規定第八點)

(三)新增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課程超修之規定。(修正第八點)

(四)新增應依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課程之規定。(修正第九點)

(五)新增幼兒園師資類科得自一年級開始預修教育專業課程。(新規定第五點、修正第十七點)

二、配合雙語政策，新增「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本校師資生得經甄選外加修習相關教育專業科目。(新規定第九點)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4(P23~P31)。

四、本案如獲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四：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明定本要點適用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108(含)學年度前入學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並刪除過渡時期之相關規定。(修正要點名稱、第十一

點)

二、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自 106 學年度起業已改制為師資培育獎學 金，爰刪除本要點相關規定，並變更對應之條次。(修正第二、四、五、六、八點)

三、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博士班使用，依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109 學年度起無須報教育部核定，爰相關文字修正為備查。(修正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

四、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簡稱「本學院」修正為「師培學院」，以資與其他各學院明確區分。(修正第五、六、七、八、十二點)

五、為因應部分學系有自碩一新生甄選為師資生之需求，爰增訂甄選方式「及甄選時程」由各學系另訂相關甄選規定後實施(修正第五點第四項)；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由各學系依所訂甄選時程，於甄選完成後，提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追認後公告(增訂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

六、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1778 號函同意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培育幼兒園教師，招生名額依該部 109 年 4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5358 號函核定 109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 24 名培育名額，得自 109 學年度甄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之學生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

(一)增訂幼兒園師資類科之甄選方式及甄選時程另定之；並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非師資生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並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增訂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

(二)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由人發系所訂甄選時程，於甄選完成後，提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追認後公告(增訂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

七、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5(P32~P46)。

八、本案如獲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五：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107 學年度起適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要點名稱，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二、為因應政策需求，教育部核定外加本校培育之名額，申請者之成績得另訂之。(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

三、鑒於教育測驗乃係教育學程生未來始將修習之範疇，爰擬將教育測驗科目自甄選科目中刪除，並配合調整其他考試科目成績相關配置比例及總成績相同之比序項目。(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四、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6(P47~P51)。

五、本案如獲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提案六：為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召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Q&A 會議之決議事項、因應本校教育實習學生涉及性別平等案件，並參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評定實習成績之方式，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以符合教育實務現況。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暨修正後全文（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7(P52~P60)。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30 分